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王志弘

訴訟代理人 謝逸傑律師

被告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